

东北大学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

东大校字〔2012〕65号

为科学有序地做好我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结核病在学校的传播、流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一、职责分工

学校在各级地方政府卫生、教育等部门指导下,加强结核病防控工作领导,将结核病防控纳入学校工作计划。由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长具体抓防控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结核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之间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防联控的结核病防控工作格局。

各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落实晨检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制度,一旦发现学生出现咳嗽、咳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要督促其及时就医并向校医院报告;负责落实学校结核病相关措施。

各部门负责督促本部门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的教职工及时就医并向校医院报告;负责落实学校结核病相关措施。

校医院负责建立与属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结核病防治机构防控联动机制,按照学校要求制订符合我校实际的结核病防控对策、措施;负责监测分析我校结核病疫情,及时向学校、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疫情信息;负责配合上级卫生部门对学校结核病疫情的现场调查处置;负责对患结核病学生的治疗、休学或复学跟踪管理;负责为校内各部门提供结核病防控工作指导;负责对医护人员进行结核病防控知识培训。

校医院、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健康宣传教育。

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学校环境卫生清洁、公共场所通风等预防措施,并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场所的消毒工作。

二、结核病常规预防措施

(一)开展结核病健康教育。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宣传展板、黑板报、宣传窗或开展讲座、播放影像制品等形式,向师生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的核心知识,提高结核病的认知水平,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减少对结核病患者的歧视。核心知识包括:

- 1.肺结核是一种慢性呼吸道传染病。
- 2.咳嗽、咳痰 2 周以上或痰中带血丝,应当怀疑得了结核病。
- 3.得了结核病,应当到县(区)级结防机构接受检查和治疗。
- 4.只要坚持正规治疗,绝大多数肺结核患者是可以治愈的。
- 5.咳嗽、打喷嚏掩口鼻。
- 6.不随地吐痰。

- 7.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或被诊断为肺结核后,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不隐瞒病情、不带病上课。
- 8.养成开窗通风习惯。
- 9.保证充足的睡眠,合理膳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抵御疾病的能力。

(二)创建良好的学校卫生环境。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扫保洁,消除卫生死角。特别要做好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保洁和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三)落实学校健康体检、晨检及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制度。

1.落实由辅导员负责的晨检工作,重点了解每名学生是否具有咳嗽、咳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发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后,应当及时报告校医院预防保健科(联系电话 024-83687528),告知学生及时就诊。

2.落实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制度。辅导员应当及时了解学生的缺课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当及时报告校医院预防保健科,并由校医院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

(四)将胸部 X 射线检查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工体检的必查项目。对于健康体检发现的疑似结核病病例,及时告知其到结核定点医院检查确诊。

三、结核病散发病例管理措施

学校结核病散发病例是指在学校内发现结核病确诊病例,但未达到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应当在强化各项常规预防措施的同时,采取以病例管理为主的防控措施,严防结核病在校园内传播。

(一)发现结核病病例后,校医院等部门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病例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结核病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是指与结核病病例直接接触的人员,主要包括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对筛查发现的单纯 PPD 强阳性,胸部 X 光片正常的密切接触者,在其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可对其进行预防性服药。密切接触者筛查无异常的师生可正常上课、上班,但必须对自身健康状况进行密切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咳嗽、咳痰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到医院就诊。

(二)做好确诊病例的登记和管理。加强晨检及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工作,密切关注与确诊病例同班级、同宿舍学生的健康状况。

(三)休学和复学管理。

1.休学管理。根据县级及以上结核病防治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的休学诊断证明,学校对患结核病的学生采取休学管理。休学学生可住院或居家隔离治疗,并接受所在地的结核病防治机构的管理。

2.复学管理。患病学生经治疗康复并取得治疗地县级及以上结核病防治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痊愈证明后,方可复学。

(四)做好不需休学的结核病病例的管理。对经医疗卫生机构诊断不具传染性、不需休学的学生结核病病例,校医院协助结核病防治机构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并定期到结核病防治机构或定点医院进行随访复查。

四、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东北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各项要求进行处置,在落实上述各项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疫情监测、密切接触者筛查、病例治疗管理、

环境消毒、健康教育等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危害和影响。

(一)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强化开展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防治结核病知识的健康教育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二)加强每日晨检、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工作,建立健全宿舍、班级、学院、学生处和校医院等学生健康状况信息收集报送渠道。

(三)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密切接触者筛查以及确诊病例的治疗管理等工作。

(四)加强学校环境卫生、公共场所通风等措施,并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场所的消毒工作。

(五)落实医疗卫生部门要求的其他防控措施。